

正本

檔 號：

收 110年2月23日

保存年限：

文 第1100022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211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簽到表)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2月20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管理實務及產業
發展事宜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2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0001911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遊覽車
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本局主任秘書室、車輛動態資
訊管理中心、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

副本：

局長 許鉅漳

遊覽車客運業管理實務及產業發展事宜討論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秘書福山

紀錄：黃品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事項

一、公路總局與今日與會包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聯合會、直轄市、各縣市公會與遊覽車品保協會、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均係一致共識，公私部門應互為助力共同促進提昇遊覽車產業安全營運及服務發展，公路總局與公工協會將共同致力提升業者公司自治理及駕駛人自律管理，並共同討論現行法規及實務監理是否造成業者過度負擔問題，儘速完成檢討改善。

二、針對今日公工協會於會議中所提列之 12 項課題，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將利用公路總局前與公工協會成立之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平台，依據雙方設定之優先順序議題提會共同討論處理完成，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至少每月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加開以利儘速完成相關課題之推動辦理。

三、今日會議所提列討論相關議題原則決議分述如下：

(一)建議修正運管規則第 19-2 條，駕車時間應考量排除塞車或不可抗力因素。

決議：

1. 公路總局優先先於 2 週內將現行監理機關將交通壅塞

- 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因素納入排除之考量，律定實務監理查核一致性排除之標準與業者應配套自主註記說明內容，陳報交通部釋復，共同知悉明確一致之規範。
2. 有關研擬修正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增訂但書排除規定草案部分，因涉市區及公路客運業不同屬性，納入 110 年度第 1 次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草案內容，以利後續陳報交通部建議修訂規則作業之順利推動。
 3. 另公路總局針對租用遊覽車應注意行程合理性不能造成駕駛人超時駕駛之租用注意事項，並規劃拍攝影片宣導教育旅行業者及民眾，俾期共同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二) 每年年前提供大數據整合分析，提供遊覽車客運業政策白皮書建議，讓該業能分析投資或改善政策。

決議：

公路總局每半年運用遊覽車動態系統提供大數據資料分析整體產業營運現況及每年底彙整產業年度報告(類似白皮書)函送全聯會，讓業界瞭解整體市場現況，並請全聯會提供業界所需瞭解資料分析項目建議內容函送公路總局參考辦理。

(三) 各監理所站二級考核時，不該聯合地方勞檢單位會同檢查，避免相對性衝突矛盾，造成三方困擾。

決議：

監理機關本於權責辦理所屬業務安全考核(含評鑑查核)作業，不應與勞檢專案稽查計畫作混淆；至現行另與勞動部跨部會協議辦理專案性特定風險對象聯合稽查計畫作業部分，公路總局另函洽徵勞動部意見。

(四) 建議修正運管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市區公車區域性包租，

修改跟國道客運相同為路線上包租，歸還包租市場於遊覽車產業，更符合公路法第 34 條分類營運規範。

決議：

本項涉及非公路總局管轄之市區客運業，由全聯會向交通部提出修法建議，公路總局未來參與討論會議時將充分說明對遊覽車業者影響之支持意見。

(五) GPS 為商業用之訊息，非專業性定位及其他功能標準，誤差範圍及標準值相當級距，建議 GPS 訊息不可為查核業者之依據，避免造成監督與實務認知衝突與埋怨。

決議：

1. 本項將針對現行系統 4 項即時預警中之速度異常及進入禁行路段告警，共同檢討修訂妥適的風險預警之判斷邏輯及標準。
2. 關於現行速度異常及進入禁行路段告警風險預警通知作業仍有協助業者公司之助益，惟部分監理機關於通知時有要求逐案立即請業者即時回報說明之情形，為避免對業者造成過度負擔，應即予檢討改善併於風險控管輔導及查核作業中處理。
3. 關於業者所屬車輛速度異常及進入禁行路段告警風險控管之輔導及查核，應以 GPS 系統預警紀錄及統計實際已被警察機關舉發違規紀錄綜合評估是否應予實施輔導及查核之必要。
4. 監理機關經綜合評估應加強輔導之業者公司，原則先由監理機關彙整評估內容及應行改善事項函送當地公會，由公會先會同品保協會及工協會介入輔導改善，發揮產業公工協會引導業者強化自主治理，再由監理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邀集公工協會及業者共同檢視輔導成效，並依

需要實施查核確認。

5. 請公工協會先行研議輔導機制，提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規劃。

(六)開放駕駛人管理訓練為民間參與辦理，貼近實務需求之訓練科目及經驗傳承，現行訓練長期以來流於形式，非本業駕駛人員所期盼與需求之學習精進本質專長。

決議：

本項請公路人員訓練所會後密集與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品保協會密集討論規劃後，提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推動。

(七)建立駕駛人履歷資料，保障駕駛人員工作之權利與駕駛人員資深資淺差異性質，提升職業駕駛人員專業職場之尊嚴與工作榮譽。

決議：

本項請公路人員訓練所會後密集與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品保協會密集討論規劃後，提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推動。

(八)對於靠行車主車應認定為實質資方，建議於靠行車主實名制，並於行照上加蓋文字註記為自有車輛投入經營。

決議：

本項於現行從業公司治理制度前提下，對於如何增修法令(如實名登(註)記)來保障靠行車主財產權益措施之研議，提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推動。

(九)GPS 資訊公路總局不應單一共享訊息，將每月每台車300 元成本由本業自行承擔，應於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下，每年補助年租費用分攤比例給業者。

決議：

1. 公路總局未來每半年運用遊覽車動態系統提供大數據資料分析整體產業營運現況及每年底彙整產業年度報告(類似白皮書)函送全聯會，個別業者公司車輛動態資訊者將進而提升為整體產業動態資訊，對個別業者做為營運調整參考應有助益之效益。
2. 公路總局將錄案持續爭取經費支持之可能。

(十)評鑑考核為對全國各公司管理經營肯定之重要考核指標，業者用心爭取榮譽，重視評鑑，花費時間、物力、金錢投入，卻看不到總局獎金獎品之慰勞或激勵各公司一起努力爭取之動力，建議公路總局應納入優等廠商獎助金頒發政策。

決議：

1. 今年新式評鑑作業完成後，評鑑結果等第評列為優、甲等之業者，由公路總局製發書面證書明列鼓勵。
2. 另未來對於遊覽車客運業之補助，導入評鑑結果訂定依不同評鑑等第建立不同級別補助標準之機制規定。

(十一)職業大貨車及聯結車轉遊覽車駕駛人，應該開放可立即駕駛乙類車輛。

決議：

本項請全聯會再行研議討論。

(十二)因疫情尚未完全恢復，故本業依然苦撐，應考量共體時艱下，再減免燃牌稅金一年。

決議：

本項由全聯會致函交通部，公路總局未來參與討論時將充分說明疫情對遊覽車業者之影響。

四、110年第1次遊覽車產業發產小組會議訂於3月中旬前召開，為利效率，原則優先討論3項議題，其中運管規則第19-2條駕車時間增修規定草案與針對GPS異常告警改善結合公工協會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先予列入，第3項議題則請運輸組與聯合會討論規劃。

五、本次會議紀錄，公路總局將儘速於下星期一(2/22)發送，全聯會並承諾同步於下星期一再發文函促仍未依規定介接GPS訊號介接之業者公司應立即回復介接，且各當地公會並協助檢視督促所屬會員業者公司務必均依規定介接；另配合公路總局導入公工協會輔導機制，全聯會未來亦當持續協助督促業者依規定介接，俾共同維護營運之安全。

陸、散會(下午5時45分)